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了“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5 名轩 02”）”。根据《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15 名轩 02”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接到股东名轩投资的通知：名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993,750 股股份追加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满足“15 名轩 02”换股条件。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目前因“15 名轩 02”需追加股份质押，以满足其换股条件，名轩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93,750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 名轩 02”摘牌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追加质押满足换股条件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8.94%。本次股权质押后，名轩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493,750 股（其中 15,975,000 股在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0%，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2.60%。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